

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常工院教字〔2018〕33号

关于发布《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《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现已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标准（试行）

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(原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)

2018年12月8日



附件

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建设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专业建设管理

（一）专业设置与调整

1. 建立常态化专业调研制度，每三年组织一次专业设置与调整的专题调查研究、掌握地方政府产业发展定位，区域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，高职院校同类专业的

发展动态，厘清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，准确认识专业发展的外部环境。

2. 分析近三年毕业生的就业质量(就业率、对口率、薪资水平等)、专业发展的现实能力(教学与科研团队、实训与实习条件、课程及其资源、专业特色等)，准确把握专业发展的内部基础。

3. 依据专业调研分析报告，按照《学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标准》，合理调整专业。

（二）专业建设规划与专业建设方案

1. 建立由学院教育教学专家、行业、企(事)业专家和技术骨干组成的二级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，依据学院《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》，建立二级学院专业建设工作制度，谋划和推动专业发展论证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、课程开发、教育教学改革、

师资队伍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、技术服务、员工培训、人才质量诊断等工作。

2. 撰写专业发展 SWOT 分析报告，剖析专业发展的优势、劣势、机会和威胁，设定专业标杆，明确专业发展的目标、思路和策略，经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论证后，递交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，报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，报学院备案。

3. 依据学院总体发展规划以及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科技服务等专项规划目标要求，制定二级学院专业建设规划，确立专业建设目标(人才培养创新、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、团队建设、实践条件建设、科研与社会服务、学生能力与素质发展、“双证书”获取、学生对专业的“满意度”、用人单位对学生的“满意度”、就业质量等)；制订实现目标的思路、任务举措和保障措施。经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论证，二级学院学术分委会审议后，提交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、报院长办公会议核准。

4. 依据二级学院专业建设规划、制订三年一轮的《专业建设方案》，明确专业建设目标任务、建设措施、落实主体，规定时间节点，经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论证，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(或扩大会议)审定后报学院备案。

5. 组织实施各专业建设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总结，分析年度建设目标的达成情况，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，提出改进措施，撰写专业建设年度报告，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，撰写二级学院专业建设质量报告，报学院备案。

二、专业人才培养与课程建设

(一)培养目标与毕业能力要求

1. 依据社会、区域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和学生职业发展需求，结合学校办学定位，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，厘清学生的初始就业岗位、职业迁移岗位和职业发展岗位，准确描述岗位对从业者知识、技能和素质的要求，确立学生在毕业 5 年后能达到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。并基于每三年一次的专业发展 SWOT 分析，修正人才培养目标。

2. 依据培养目标，从知识掌握及应用能力、分析研究与解决问题能力、学习能力、人际能力、个人素质等方面，厘清学生完成学业时应具备的毕业能力(知识、技能、素质)要求，并分解细化成更具体、更易落实、更具可测性的毕业能力要求指标点，将学生毕业时能力的达成作为衡量毕业生培养质量的主要依据。

3. 建立毕业生跟踪调研制度与机制，重视毕业生持续发展，关注包括政府、用人单位、学生、家长等教育利益相关者的要求与期望，关注学生毕业 5 年左右所取得的职业和专业成就，建立毕业生质量诊改机制，促进培养目标的达成。

(二)课程体系构建

1. 依据毕业能力要求指标点，将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、必修与选修、课内与课外相结合，构建通识教育、专业教育相融合的课程体系，课程体系应覆盖所有毕业能力要求指标点。

2. 将学校与企业、教学与生产、素质养成与专业学习相结合，

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探索高职卓越人才培养模式，探索现代学徒制等产教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体制机制，确保专业人才培养的时代性和科学性。

3. 厘清课程的目标定位、教学进程、教学学时及其资源需求等，依据不同生源类型和学院专业教学标准编制要求，编制专业教学标准，经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论证，提请二级学院学术分委会审议，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(或扩大会议)审定后，报学院备案。

(三) 课程建设方案与实施

1. 依据专业建设方案，编制课程建设实施方案，明确每门课程的年度建设工作任务、建设措施、建设成效以及建设责任人等。

2. 实施课程建设过程管理，建立课程建设月度反馈与年度考核机制，对照目标检验预期成效，及时发现执行中的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，促进预期成果达成。

(四) 课程标准开发

1. 根据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功能定位与所辖的毕业能力要求指标点，确定课程标，目标表述具体、可测。依据课程目标选取课程内容，注重与职业标准、行业企业标准、国际标准的对接；按照学生认知规律和职业成长规律，序化课程内容。明确课程教学对教师与实践资源配备等的要求，对教材与学习资料等的建议。思政、军事理论、体育等公共基础课建设要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要求。

2. 建立常态化的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机制,明确校企合作开发课程的内涵要求,专业核心课程必须校企共同开发。

3. 组织课程标准论证,专业课程标准必须有不少于 2 名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论证,形成课程标准送审稿后,由专业教学团队审定。

4. 严格、规范执行课程标准,根据教师教学水平、生源特点的不同,制定差异化的课程实施标准,按时、合理配置开课所需教学资源(教学场所、实训设施、师资队伍、信息化资源等)。

5. 建立课程标准滚动修订机制,及时收集、整理和完善课程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,每年至少进行 1 次课程标准优化。

(五)课程教学实施

1. 厘清课程目标与课堂教学目标的对应关系,突出职业能力培养,将专业前沿理论和技术融入课程教学,注重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,注重综合素质发展。探索社会实践、企业现场教学、顶岗实习与项目化课程有机结合的教学模式,实现优质资源的充分利用与高效共享。

2. 采用契合学生认知特点、突出学生“主体”地位、以工作过程为导向,以由教师和学生间达成一致的行动产品来组织构建教学过程,重视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的一致性,教学做一体化,有效实现课程目标的教学方法,如项目教学、案例教学、翻转课堂等,培养学生健康的学习情感,训练学生科学的学习行为。

3. 以课堂教学目标达成作为课堂教学的检测依据,紧扣学生学习目标的达成,依照课前、课中、课后,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课堂教学质量在线检测和实时跟踪改进,不断改进课堂教学形态,提高学生学习目标达成度。加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课外辅导,帮助学生解答学习课程的疑难问题,培育学生良好的学习态度,形成学生正确的学习认知。

4. 基于学生课程学习情况分析和课程目标,将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,设计能有效反映学生态度、知识和技能达到课程目标要求的学业考核方案,科学合理鉴定学生学业成绩。

(六)教材建设与使用

1. 教材建设要反映课程教学改革的新理念、新成果。加强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教材,建立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机制,校本专业课程教材必须校企合作开发。

2. 选用体现高职教育特点、学校办学特色的教材,建立教材使用效果诊断与改进机制,以此作为教材选用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教学条件建设

(一)实训基地建设

1. 实训场地、设施、设备和环境等符合课程标准关于实践教学的要求,融入现代化、国际化、信息化建设理念,能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。

2. 加强校企共建实训基地,对接行业、企业标准和岗位规范,引进企业资源,融入行业企业文化,彰显“生产性”特质、注重

培养学生技术应用能力，每个专业至少拥有 1 个校企共建实训基地(室)。

3. 注重实训基地管理机制创新，建立利益相关方共建共管共享机制、实训设备持续更新机制、协同创新机制；依托实训平台创新校企协同育人机制、校企人员互兼互聘机制等。

4. 有数量充足与管理规范、设备设施先进的企业，尤其是知名企业合作建立的校外实习基地，运行制度严密、可操作，实习指导教师、管理教师责、权、利明确，实习过程有效监控，能满足校外实践教学需要。

5. 70%以上的顶岗实习生应安排在学生签约单位或校外实习基地。

(二) 教学资源与信息化建设

1. 专业图书资料建设纳入专业建设规划，并根据专业建设需要定期更新。

2. 创建精品资源共享课、在线开发课程等课程资源，各专业至少有 2 门核心课程建有充足的数字化教学资源；教材呈现形式多样化，至少建有 1 部纸质教材与数字化资源相融合的立体化教材。

3. 建立课程资源使用效果诊断与改进机制，确保课程资源为学生所用，为学生所认可。

四、师资队伍建设

1. 依据本专业建设方案确定的师资队伍建设任务，制定师资

队伍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到人，实施年度绩效考核。

2. 依据教师发展标准，建立教师个人成长档案，制定教师个人发展规划，围绕师德师风、专业知识、专业技能、工程实践、教育教学技术和科研能力、国际化视野等要素，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、培训、企业实践和教研活动，促进教师的专业化发展。

3. 培养和引进相结合，不断优化队伍的年龄结构、学历结构、职称结构、“双师”比例和生师比例。严格执行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制度，专业教师每5年到企业实践不少于6个月。拓展教师国际化视野，逐步实现有境外培训、研修学习等经历的教师比例达到20%以上。

4. 按照学院《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、专业带头人选拔管理办法》，加强骨干教师、专业带头人培养，形成合理的队伍梯次。

5. 聘请品德优良、技能高超的行业企业专家，建立兼职教师库，并形成更新机制，充分发挥兼职教师在专业课程建设、教学中的作用。兼职教师校内授课课时比例不低于10%，所有校内授课兼职教师必须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任职培训。

五、社会服务

1. 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措施培育科研团队和科研带头人，发挥“科研能人”在二级学院(部)科研发展中的引领和表率作用。

2. 整合政府、行业、企业科研院所力量，建设技术与科学研

究机构或平台。

3. 组织教师主动对接行业企业，寻找行业企业在产业转型、技术升级中的课题线索，协同学校、行业、企业合作开展课题研究，攻克技术难关。

4 鼓励教师申报学校和政府职能部门的研究课题。开展与专业、学科相关的应用技术研究，提高教师的科研素养。

5. 开展技术与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工作，引导教师申报专利，争取将研究成展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

6. 与行业企业进行联系与沟通。了解企业管理人员及职工继续教育、技能培训与鉴定的需求，合作开发和实施培训项目。

7. 配合继续教育部和国际交流合作处的工作。完成学历教育、项目培训，国际交流合作的相关任务。

